

## ●7-2 鼓勵學生參與學習扶助之鼓勵之措施

### 【說明】

1. 113 學年度有 17 位個案學生，暑期、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合計，只有 1 位學生未參加這三期學習扶助。
2. 學校除訂定獎勵辦法鼓勵學生參加與激勵其學習動機外，為了讓家長與學生安心參加學習扶助，待上完學習扶助後，受輔學生可選擇再繼續參加課後照顧（最晚可至六點）。

### 【附件二】

#### 臺南市關廟區深坑國民小學學習扶助-學生獎勵辦法

壹、依據：臺南市 113 學年度深坑國民小學推動學習扶助實施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(一) 激勵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。
- (二) 增進學生參加學習扶助學習意願。

參、對象：參與學習扶助之學生。

肆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 集點卡制度：集滿 200 個點可兌換小點心或小禮物一份，激發學生的學習動力。

符合條件如下：

1. 每次上課準時且不缺席者。
  2. 上課認真且守規矩者。
  3. 主動積極且樂於發表者。
  4. 確實完成授課老師於因材網、均一教育平台或其他線上學習資源指定之作業。
- 每個月結算一次，若遺失則不補發。

(二) 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，各班選出進步最多獎、全勤獎、學習態度楷模獎各二名，頒發抽獎券 2 張，期末休業式時可參加抽獎。

(三) 學習扶助科技化學評量系統—篩選測驗與成長測驗：

1. 荣譽卡：成長測驗較篩選測驗進步八分以上者。
2. 獎學金：通過篩選測驗全部科目者。

伍、經費來源：教育部專案補助之行政費用與家長委員會經費。

陸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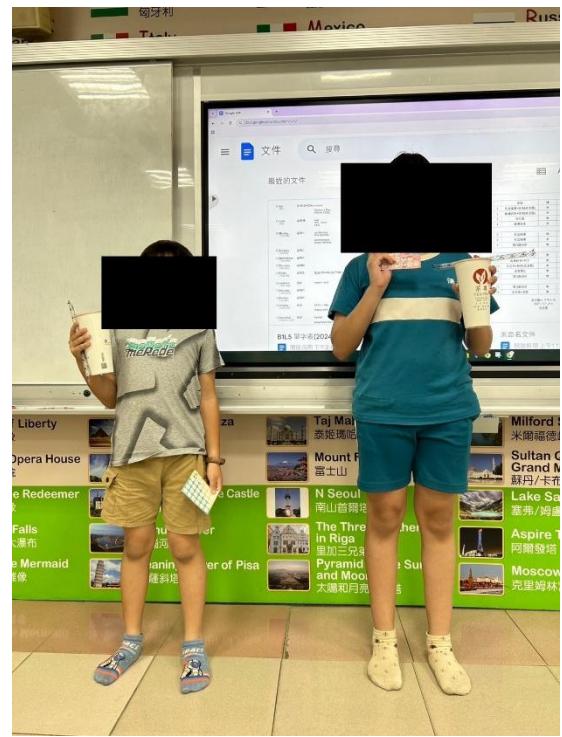
承辦人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

學習扶助集點卡



努力集點獲得小點心



努力集點抽到小獎品